**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**

**＊以下各欄均請詳填，以WORD繕打存檔於112年O月O日以前e-mail至ronaldo1707@utaipei.edu.tw，並列印後併同其他資料郵寄。**

**＊本案收件截止日為112年O月O日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未免郵件延誤引發之爭議，敬請儘早郵寄。**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電話 | 照片 |
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公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宅： |
| 手機 |  |
| 住址 |  |
| E-mail |  |

二、學歷（請另附學歷證書影本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科系（所） | 學位 | 修業起迄年月 |
|  |  | 博士 |  |
|  |  | 碩士 |  |
|  |  | 學士 |  |

三、學位論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論文題目 | 指導教授 |
|  |  |
|  |  |

四、現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

五、其他主要經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六、教師證書字號（請另附教師證書影本，無教師證書者請填博士學位證書字號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授： | 副教授： | 助理教授： | 講師： |
| 博士學位： |  |  |  |

七、專長領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2. | 3. | 4. |

八、應聘可教授科目【請檢附課程大綱（至少2門）（規格如附件）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1：  | 科目2：  | 科目3： |
| 科目4：  | 科目5：  | 科目6： |

九、著作目錄

|  |
| --- |
|  |

十、 5年內專案計畫

|  |
| --- |
|  |

十一、 未來5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備註：(請務必詳閱下列本校徵聘教師公告內容)一、自**112年8月1日**起聘。二、公告及收件日期：**112年○月○日至112年○月○日**（限時掛號，以郵戳為憑）。三、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： （一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（二）具備大學或產官領域主管實務經驗及具相關專業證照。四、應備應徵文件： （一）學位證書、成績單及學位論文（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並檢  附中文譯本**；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，倘經錄取，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，** **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）**。 （二）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1份(毋需檢附成  績單及學位論文)。 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。 （四）自傳(含詳細學經歷、專長領域等)。 （五）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（請附左列可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至少2門）。 **（六）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代表作全文至少4篇，並符合以下要求：** **（1）其中至少2篇為TSSCI、THCI、SCIE、SSCI、EI、A&HCI收錄或具審查機制之學** **術期刊論文。（包含SCOPUS）** **（2）前項論文中至少有1篇係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。** **( 3 ) 其他：請務必提供以主持人身分執行研究、產學或重要計畫之資料彙整表。** （七）未來5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等。 （八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（如專業證照、過去5年獲得之學術榮譽、職涯中之重要成  就）五、**應徵者自即日起至112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料表，以WORD繕打** **存檔，email至ronaldo1707@utaipei.edu.tw信箱，並檢附應備紙本資料各1式3份（含電子** **檔），掛號寄至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收（限時** **掛號，以郵戳為憑，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城市發展學系專任教師)。** **聯絡方式：陳先生，電話02-28718288分機3111。** 六、資格審查後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如需退件，請附回郵信封（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）。七、凡經錄取並應聘者，**需**自應聘該學年度起，連續5年提出**中央部會科技專案計畫或國科會**專 題計畫申請。八、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，學校提供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助理教授(含)以下教師進入本校最初2年，每學期依本校『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』規定，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，以進行國科會、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。（二）通過國科會計畫，擔任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案主持人者，依本校『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』規定應減授鐘點1至2小時。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。九、**102學年度起經本校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6年內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，如未能通過者，第8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、不得兼任行政職務、不得校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或赴國外講學，直至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時止。**。十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/徵才公告/教師甄聘專區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。 |
| 申請人簽章： 填寫日期： 　年 　月 　日 |

**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大綱（撰寫格式）**

課程年度： 學年第 學期

開課單位：

科目代碼：

授課教師：

中文課程名稱：

英文課程名稱：

修別：□必修課程 □選修課程 □通識課程 □教育學程

學分數：

每週上課時數： 小時

先修科目：□無 □有：

一、課程簡介 (文字描述)

二、課程目標 (條列式)

三、課程進度或主題（可依各週詳列）(條列式)

四、教材或參考書目 (條列式)

五、課程要求或評量方式(條列式)

**\*本課程請「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。**